

2021 年度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3)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责是：1. 提供科技、经济、政策等方面的信息服务。2. 提供专家咨询诊断和改善管理方面的服务。3. 组织企业与高校及研究开发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协助企业建立技术依托。4. 组织企业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5. 协助企业开拓国际技术经济合作渠道。6. 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和中小企业发展以及提高生产力的对策，向政府提供政策性建议。7. 承担政府委托的其他任务。8. 为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孵化、培育、创业全程服务。9. 建立“创业孵化专项基金”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自收自支	7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市科技局中心工作部署，扎实推进科技大市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高企培育辅导、创新创业孵化等重点工作，全力推进科技服务

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泉州科技大市场运营工作。持续落实好泉州市政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意见》、泉州市科技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深入一线宣传培训、辅导技术合同登记，充分挖掘存量、应登尽登，特别是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指导服务，并积极拓展登记范围，将全市企事业单位所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中，涉及技术转让、开发、许可、服务、咨询等领域的，引导纳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畴。推动建立泉州科技大市场协同创新机制，吸引高校、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金融投资机构、专利代理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参与协同共建，提升科技大市场服务能力。

（二）持续运营管理好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创新型孵化器，在创新经济背景下，建设以市场化主导，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行业分析、融资对接、资源共享、财务、法律顾问、活动沙龙以及产品开发、营销等一系列的多元化创业扶持，从而成为降低创业风险和成本，提高初创企业成活率的资源平台。利用中心现有的资源和优势，打造成为集合“孵化器+政府、孵化器+中小企业、孵化器+创投机构、孵化器+中介机构、孵化器+高校科研机构”等服务功能的企业平台型模式的创新型孵化器。

（三）做好高企辅导培育工作。着重围绕“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孵化生成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对接转化一批、引进落地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深入实施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

划，做实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企业梯次发展机制，积极落实税收减免、金融支持、科技服务等支持措施，引导各种社会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质量全面提升。

（四）着力推进科技金融服务。发挥“科技贷”的融资支持作用，扩大“助保贷”贷款规模，重点扶持泉州地区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快改制挂牌上市进程。鼓励有影响、有实力的民营金融机构，通过投贷联动、设立服务平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科技金融政策宣讲会、科技金融对接活动，推动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深化对企业服务。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 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 预算	资 金 来 源					
				一. 一般 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三. 财政 专户资金	四. 直接 事业收入	五. 上 年结转	六. 其他 资金
栏 次	1	栏 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一、基本支出	194.11				126.69		67.4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84.28				119.90		64.38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0.08		
四. 直接事业收入	161.29	3、商品和服务支出	9.75				6.71		3.04
五. 经营收入(事业)	31.00	二、项目支出	505.50					505.50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505.50					505.50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一次性项目支出							
八. 其他收入	73.42	三、经营支出(事业)	71.60				34.60		37.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5.71	本年支出合计	771.21				161.29	505.50	104.42
九. 上年结转	505.50	六、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771.21	支出总计	771.21				161.29	505.50	104.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771.21				161.29	505.50	104.42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771.21				161.29	505.50	104.42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						5.5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50					4.5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0.07		2.7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						2.750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94.00					494.0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60401	机构运行	254.69				161.22		93.47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事业)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合计			771.21	184.28	0.08	9.75	505.50		71.6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771.21	184.28	0.08	9.75	505.50		71.6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60401	机构运行	254.69	173.26	0.08	9.75			71.6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94.00				494.0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4.50				4.5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	5.50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	2.75							
412009	泉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 2 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一、基本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无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为771.21万元，比上年增加32.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专项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04.42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505.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71.21万元，比上年增加32.1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4.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5万元，项目支出505.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构运行经费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